

荔湾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优化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荔湾区拟对工业产业区块部分工业、仓储用地规划指标进行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规定，现将优化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4030000004075

公示时间：30天（不含春节公众假期）

公示期限：2024年1月30日至
2024年3月7日

用地位置：

本次规划指标调整包括28个控规导则地块，均位于荔湾区工业产业区块内，主要涉及南源、东濠、东沙、中南、海龙街道，总用地面积135公顷。

申请优化内容：

1、产业区块线内26块一类工业用地（M1）或一类仓储用地（W1），面积共79公顷，按《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统筹优化规划指标为容积率 ≥ 2.0 且 ≤ 4.0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为工业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内（有特殊工艺需求的，经论证后可适当提高）。

2、产业区块线内2块二类工业用地（M2），面积共56公顷，按《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统筹优化规划指标为容积率 ≥ 1.2 且 ≤ 3.5 ，建筑密度 $\geq 30\%$ 且 $\leq 8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为工业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内（有特殊工艺需求的，经论证后可适当提高）。

备注：①南濠区块内2块原村预留发展用地（EX），共1.9公顷，用地性质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M1），指标按以上第1点调整；②广州发电厂区块内1块原三类工业用地（M3），面积11.6公顷，用地性质调整至一类工业用地（M1），指标按以上第1点调整；③东沙区块内1块一类工业用地（M1），面积1.8公顷，在以上第1点调整内容基础上建筑限高调整为80米。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只显示涉及优化内容，不涉及优化的内容不显示，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2.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56-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规划管理和名城保护科收。
邮政编码：510176

(2)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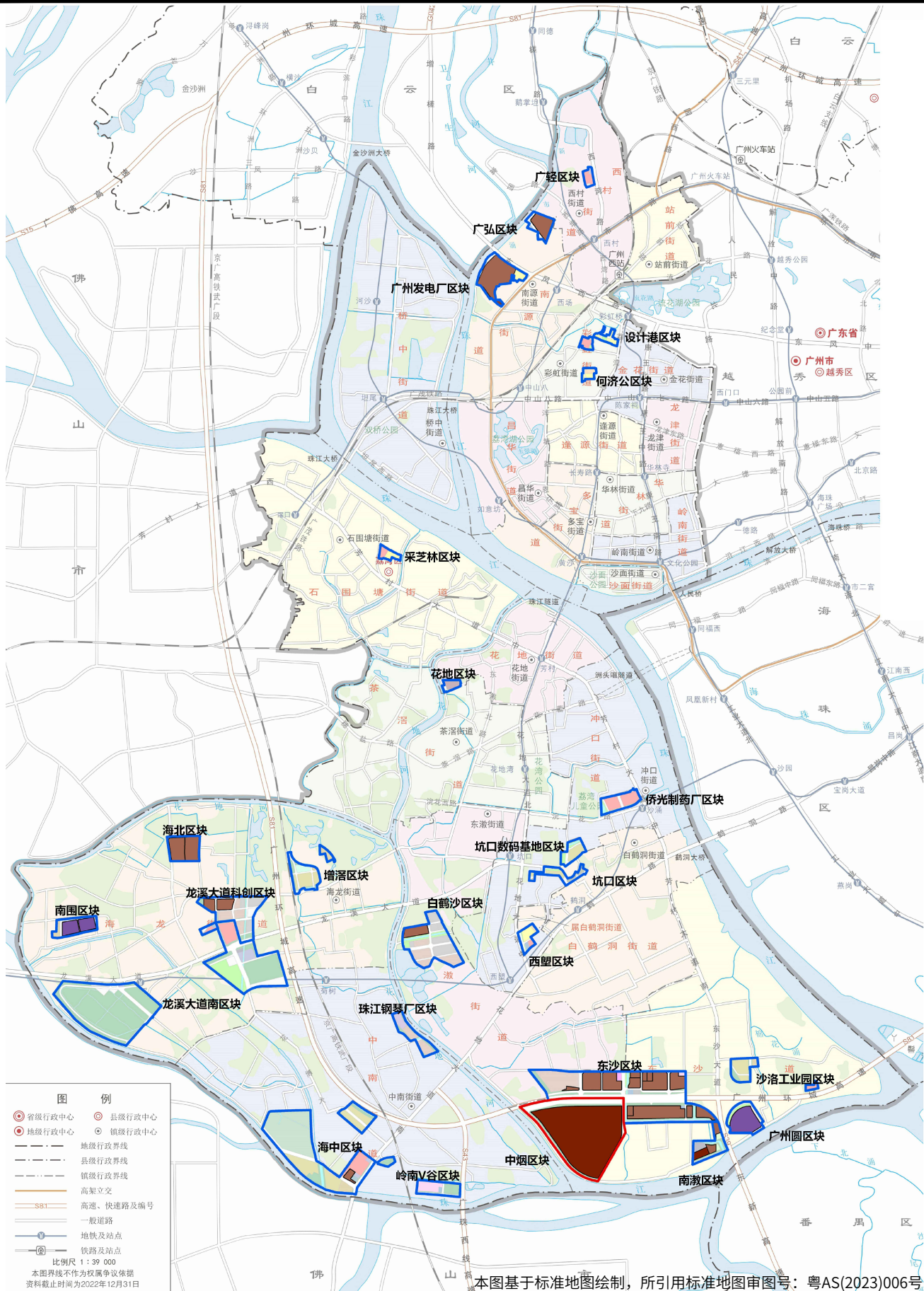
3.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查询网址：

<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qb/pqgs/>



指北针



图例

- 一级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
- 二级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